

附件 3

大同市自然灾害救助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市、县两级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县区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3.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市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市发改委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预算内投资。

4. 市、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

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县两级和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鼓励支持村（社区）根据需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消防救援装备设备和数量合理的生活类救灾物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应结合本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参照国家《地方各级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要求，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三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鼓励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灾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引导居民家庭储备灭火器、手电筒、应急药品等应急物品，推广家庭应急包，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 依托应急、发改等部门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调运配送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 市工信局协调通信企业健全市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通信企业应急通信装备预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

2. 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为基层配备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装备，提升灾害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市、县两级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对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给予重点配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和应急指挥调度能力。

2. 市、县两级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3. 灾情发生后，市、县两级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五、交通运输保障

1.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救助期间，执行抢险救灾救助、物资运输等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应当迅速组织力量抢修，确保运输道路通畅。

2. 根据救灾救助工作需要，灾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救助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灾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六、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救助工作中发挥积

极作用。

2. 组织应急、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健、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七、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依托国家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4.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自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5.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

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八、科技保障

1. 组织应急、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健、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理论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理论和科技支撑。

3. 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推进市县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预警信息直达基层一线。

九、宣传和培训

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2.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灾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